

2024 年度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全市城市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及城市建设管理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参与中心城区（指《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主城区范围，下同）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和工程建设联合验收工作。

（二）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三）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建设维护和城市公共空间秩序方面的建（构）筑物外立面与屋

顶(不含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规划许可管理)、公交候车亭、政务信息亭、邮政报刊亭等占用公共空间的临时建(构)筑物设置管理及其他占用公共空间秩序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拟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范、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和考核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指导、协调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综合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五)承办中心城区经营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和户外广告设置及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六)负责中心城区违建治理方面的城市查违控违拆违综合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中心城区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参与联合巡查管理。

(七)负责中心城区交通管理方面的城市公共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管理工作。

(八)负责中心城区设置在城市公园与广场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和城市防洪排涝、城市道路与桥梁、园林绿化、照明等应急保障处理。

(九)负责中心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市级城市管理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十)负责在中心城区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和相关行政强制权: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

处罚。2. 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权。3.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销售和流动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4. 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行政处罚。5. 水利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和水域倾倒废弃物、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和水域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

(十一) 负责组织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重大专项行动。

(十二) 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市城管执法局统一行使城市管理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构建政府为主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治理体系。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整合优化城市管理资源，疏堵结合，标本兼治，远近统筹，上下联动，建立起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质量和水平。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市城管执法局与市辖区、市直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按《中共益阳市委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益阳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益发[2018]9号）执行。

2. 机构情况。市城管执法局内设 11 个内设机构(均为正科级)：办公室、法规科、行政审批改革科、市容科、市政设施科、园林绿化科、城市管理科、督察科、财务科、人事科以及机关党委；直属单位 9 个，分别为：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市城区资江风貌带综合执法大队、直属一、二、三、四、五、六、七大队；独立二级单位 9 个，分别为：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规划行政执法支队、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大桥服务中心、路灯灯饰服务中心、市西流湾电排管理站、市梓山村水库管理处、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3. 人员情况。市城管执法局本级编制 232 名，2024 年年末实有人数 188 人，退休 60 人。

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4 年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35.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79.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09%；商品服务支出 755.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4%；资本性支出 25.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7%。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为完成城市管理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违章棚亭拆除和户外广告拆除、渣土管理、“牛皮癣”治理、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风貌带长效管理维护等方面。

2024 年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422.76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2171.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0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2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51%；资本性支出 24.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9095.11 万元，实际支出 413.26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其中按科目分，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5.33 万元，占总支出 37.5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93 万元，占总支出 44.02%；城市环境卫生 76 万元，占总支出 18.3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执行方面

2024 年年初预算 3865.18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收入 18858.31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预算 9921.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61%，预算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 11 月市财政局拨付国债项目 8300 万元，项目暂未启动实施。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 93.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66.25 万元，“三公经费”有效控制。

（二）预算管理方面

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先评审后采购、先预算后采购”的原则，严格经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节约机关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严控“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不超标。公务接待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标准和要求，先审批后接待，不存在公款吃喝和高消费娱乐等情况；公务用车运行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建立用车管理台账，杜绝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的现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采购，不断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

完善内部控制建设，不断规范内部控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作为单位建立、执行、评价及维护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和依据。

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公开。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并

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

（三）资产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购置实行事前审批，按照年初部门预算以及实际工作需要、资产购置标准等要求进行统一配置。

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尽量避免资产闲置浪费。资产及时入账销账，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处置资产，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账实相符。

（四）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方面

1. 突出“四治”守护蓝天碧水。

一是餐饮油烟源头治。定人定责专门对接市监部门推送的餐饮服务证照办理信息，新开门店上门联系指导覆盖率和油烟排放设施合格率均达到 100%。加强露天烧烤整治，引导全部 429 家露天烧烤入点规范经营，油烟净化器做到应装尽装。每月对 352 家安装了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的门店上门服务，对超标排放门店“一店一策”拿出专门分析报告，问题处置率 100%。

二是建筑垃圾综合治。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体系，全面规范全市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运营标准，建立智慧监管平台和建筑垃圾排放公示制度，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8 个、建筑垃圾堆填场 3 个，年处理能力 430 万吨，

末端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装修垃圾处置“审、监、运、处”四字诀经验成果在全省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住建部《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简报》第二十期重点推介，并获全国推广。

三是道路扬尘精准治。消纳场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预计可消纳渣土 59.1 万方，完全满足中心城区消纳需要。创新“多车联合+精细作业”“小型机械+盲区弥补”“城市家具+车容清洗”“尘量测量+智慧监管”“精确定位+实时调度”机制提升道路扬尘整治成效，城市道路积尘负荷值明显下降，主要道路积尘负荷值优良率由过去的 60%提升至 95%。

四是其他污染常态治。全面推进辖区内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持续做好公园、渠道漂浮物打捞和截污设施维护，完成秀峰公园环境秩序综合整治，马良湖公园水体富营养化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严格抓实禁燃禁放工作，始终坚持重要节假日 24 小时无缝隙管控。今年“两节”期间，出动执法人员 1120 余人次，下沉城区各街道社区，定点严防死守。共劝阻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00 余起，向市民发放禁燃禁放宣传资料 1 万余份，城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明显减少。

2. 聚焦“五化一平台”提升城市品质。

一是城市美化实现“整洁美观”。整治违法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圆满收官，2024 年全市共拆除新增违建 151 处 1 万平方米，处置存量违建 461 处 13.5 万平方米。新增违建得到基本遏制，存量违建处置率达 91.3%。全面开展户外广告招牌和“牛皮癣”专项整治，拆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广告招牌 2320

余平方米，追呼“牛皮癣”号码 287 个，批评教育 127 人。

二是城市绿化实现“满城飘香”。围绕办好 2026 年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主动做好城市绿化提质工程和城市文化形象提升工程规划设计。深化城市公园绿道建管养护，2024 年新建提质口袋公园 6 个，新增绿道 10 公里。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后，中心城区已新增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小微绿地 80 余处、城市绿道近 80 公里，努力争创“百园之城”。积极开展国球进公园、儿童设施进广场、市花进庭院、市民进绿地、创园宣传进小区“五进”系列活动，口袋公园乒乓球设施覆盖率较 2023 年提升 10%。

三是城市净化实现“提质增效”。中心城区市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成功申报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获资金支持 8300 万元。加大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力度，全市中心城区共投放分类桶 1.6 万个，增设分类投放亭 739 个，完成 638 个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任务，居民小区设施覆盖率达 97.32%。全力推进环卫工人休息室建设，“一室一策”打造“环卫工人休息室”23 个，不断提升环卫工人福利待遇。

四是城市亮化实现“点亮银城”。《益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制定完善《益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和《益阳市“点亮银城·光耀万家”工作实施方案》，完成了我市中心城区城市夜经济景观配套工程提质项目整体规划设计，中心城区 3 条背街小巷路灯改造项目及试点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项目，亮灯率、设施

完好率常态保持 98%和 96%。深入推进明清古巷和益阳大道万达广场形象提质，助力全市夜经济发展。

五是城市序化实现“井然有序”。坚持创文引领，240 名城管队员每日值守 183 处视频监控点位；全面开展“三清行动”，清理车行道、人行道地钉 136 处、废弃电杆 154 根，清除破旧户外广告和门店招牌等 940 余处，初步实现“清障保通畅、清洁无死角、清理无积存”的工作目标。常态开展“十乱”集中整治 160 余次，校园周边整治、城市精细化管理等经验做法被湖南省城市管理公众号推介。完成缓解停车难治理停车乱两年行动，2024 年中心城区新建路外公共停车场 13 个，新增停车泊位 10544 个，建成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平台，益阳智慧出行 APP 已上线运行。

六是平台建设实现“精技赋能”。构建一体化工作体系。完成 AI 智能采集、油烟监控等信息化系统应用集成，整合多部门数据资源，构建横向连接 26 个市直部门、10 个公用设施维护单位，纵向直达 11 个街道、97 个社区的一体化“大城管”工作体系，全面提高城市数据监管能力。探索非接触式执法。在城区 19 处重要点位建设启用“智慧广播”，组建无人机中队，建设全省城管系统第一个综合性无人机机场，执法效能明显提升。推行“线上+线下”共治模式。线上开发“益阳城管”小程序，线下按照“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原则，打造 32 座城管社区工作室，积极构建“城管+社区”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2024 年，平台共收集城管事（部）件问题 15.62 万件，立案派遣 15.49 万件，办结 14.53

万件，结案率 94.11%。相关经验材料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省政府办《政务要情与交流》第 14 期市州动态版块刊发。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全面，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科学，按照部门职能和全年工作计划设置指标不够细化和量化，不能充分反映履职情况和绩效实现情况。

（二）城市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能力有待提升，传统管理方法和手段占主导，系统思维和创新突破不足，数字化治理手段应用不充分。城市运行安全应急管理体系仍需健全，重大安全隐患监测还存在明显短板，极端天气应对预案实战化演练配合不足。

（三）管理制度体系有待完善。城市管理执法范围有待进一步明确，部门间协同联动存在“碎片化”现象，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周期衔接不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规划编制滞后、智慧监管欠缺、执法偏松偏软问题仍然存在。

八、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度，组织绩效管理培训，规范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填报，设定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监控全流程，及时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全年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九项机制建设，强化住建与城管协同衔接，推动形成“主责明确、边界清晰、联动协同”的监管执法体系。

（三）全面加强 AI 采集，将无人机采集接入 AI 智能识别系统，形成“人在看、机在跑、云在算”的智能巡查新体系，推动智慧城管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指挥工作效能。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自评得分 95.26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自评结果将在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门户网公开。